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66號

原告 同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暉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09年度司促字第1259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即視為起訴。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,361萬6,6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萬1,85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3萬1,35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